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 工程投资概算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取得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(粤交基【2018】731号)。

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批复,由于装卸工艺以及人工材料价格的调整变化,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的投资概算为697439万元。最终项目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。

一、合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概述

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合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》的决议。公司拟与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、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,投资、建设经营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000万元,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出资109200万元,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%。

工程位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中部挖入式港池内,拟建设2个10万吨级和2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(码头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)及配套集装箱驳船泊位,工程设计年吞吐量480万标箱,工程计划建设年限为2018-2021年。工程总投资估算55.88亿元,项目资本金168000万元。最终规模以政府审批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的公告》(2017-028号)。

2017年9月,公司(持股65%)与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(持股19%)、

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 16%）成立合资公司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，负责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的投资建设。

二、工程投资概算调整情况

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向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，由于装卸工艺以及人工材料价格的调整变化，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的投资概算为 697439 万元。最终项目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。

2018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投资概算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投资概算由 558800 万元调整为 697439 万元。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截止目前，工程的岸线使用、核准、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设计审查等报批工作已完成。

三、工程投资概算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批复，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投资概算进行了调整，由于装卸工艺以及人工材料价格的调整变化导致工程投资概算调整，该调整没有改变投资的实施主体和码头泊位规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是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9 日